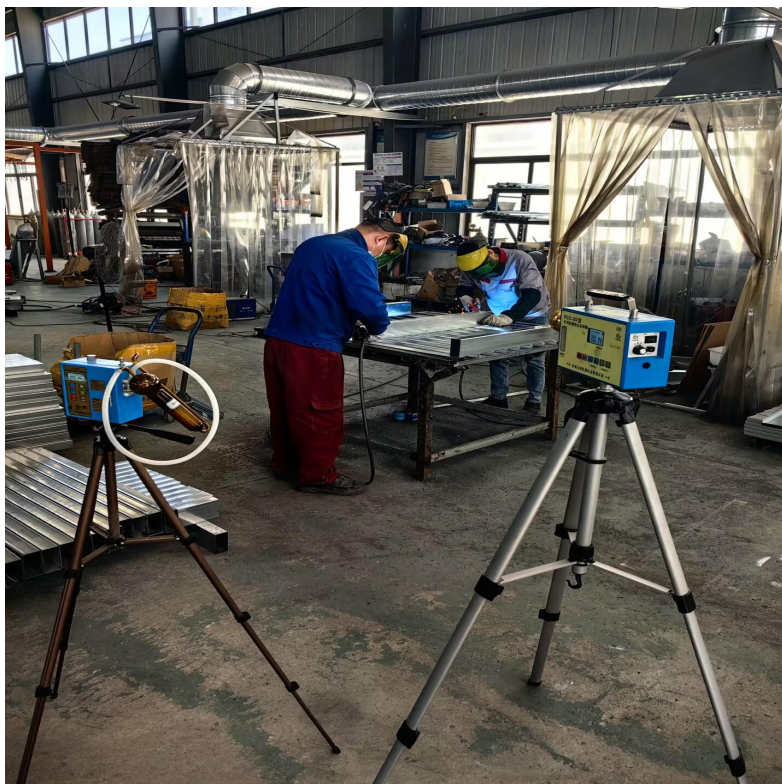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优库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下塘支路北侧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优库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优库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8月，厂址位于长丰县下塘镇下塘支路北侧，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仓储设备、五金交电、升降平台、木托盘、护栏、叉车及叉车电池销售等。 本次评价为用人单位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24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	李学龙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作业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噪声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 级(轻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2) 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 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 100%。

(三) 组织管理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用人单位应在本次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 3、加强生产设施及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对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检查维护记录，确保正常生产时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7. 1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